

內政部移民署重要統計事項變更一覽表

調查名稱/ 主要變更項目	主要變更內容	變更原因	資料時間	發布/實施時間
10231-00-08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社會交流、醫療服務交流人數	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修正條文經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 3 日核定，因該辦法內有關專案許可類型案件除可適用於現行從事社會交流外，未來亦可適用於從事醫療服務交流案件，為利日後區別專案許可活動類型及統計相關數據，爰新增「專案許可（四）」事由。	配合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第 3 條規定修訂。	108 年 8 月	108 年 9 月 25 日
10231-00-09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交流人數	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修正條文經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 3 日核定，因該辦法內有關專案許可類型案件除可適用於現行從事社會交流外，未來亦可適用於從事專業交流案件，為利日後區別專案許可活動類型及統計相關數據，爰新增「專案許可（二）」事由。	配合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第 3 條規定修訂。	108 年 8 月	108 年 9 月 25 日
10231-00-10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人數	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修正條文經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 3 日核定，因該辦法內有關專案許可類型案件除可適用於現行從事社會交流外，未來亦可適用於從事商務活動案件，為利日後區別專案許可活動類型及統計相關數據，爰新增「專案許可（三）」事由。	配合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第 3 條規定修訂。	108 年 8 月	108 年 9 月 25 日

調查名稱/ 主要變更項目	主要變更內容	變更原因	資料時間	發布/實施時間
10232-01-01 大陸地區配偶 申請來臺團聚 通過訪查及面 (訪)談統計	<p>1. 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修正條文經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 3 日核定，依該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在臺就學之大陸籍學生（下稱陸生）得在臺轉換為國人配偶身分並面談。</p> <p>2. 考量陸生於境內轉換為陸配身分，相關之團聚案申請、訪查及面談等流程，皆於境內辦理，無須經國境線面談或二度面談，爰於本報表增列「境內面談」分類項目，以統計是類案件面談數據。</p>	配合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第 4 條規定修訂。	108 年 8 月	108 年 9 月 25 日

填表：

專員邱郁珊

審核：

科長陳玲芳

主辦統計人員

主計室鍾秀英
主任